**附件二：**

**永济市2025年设施蔬菜项目实施方案**

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晋农发【2024】198号）文件，加快推动设施蔬菜标准化技术应用实现农业提质增效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目标任务**

新建省级设施蔬菜标准化园区2个。

**二、 实施主体**

项目实施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的农业公司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省级设施蔬菜标准化园区面积不应低于50亩。

**三、 建设内容**

省级标准化示范园区以数字转型为统领，实施信息化装备配置工程，推广绿色防控技术，配套水肥一体化以及小型园艺机械等农机装备，提升资源利用率、劳动效率和标准化生产水平，引领推进全市蔬菜产业的数字化转型。

**四、具体措施**

项目实施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公开补贴政策，细化实施方案，明确实施条件、项目主体、补助环节、补助标准、绩效目标、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。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，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安全无事故。扎实推进项目建设，确保任务和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

2025年3月18日